

焦點產業：信用卡交換費、網路服務業、海運業、車輛零組件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樂見歐洲議會通過「支付卡交易交換費用規範」(2015.03.10)-----P3

歐盟執委會樂見歐洲議會通過「支付卡交易交換費用規範」(The Regulation on Interchange Fees for Card-based Payment Transactions)(下稱本規範)，該規範是關於消費者金融卡及信用卡交換費之上限規定，並能促進支付卡市場的競爭。執委會估計，一旦本規範施行後，每年大概可以減少 60 億消費者支付卡之附加費用。

2. 歐洲議會要求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DG Competition)立即解決 Google 案(2015.03.11)-----P5

歐洲議會在其年度競爭報告中指出：「儘管經過了四年的調查，執委會對於 Google 反托拉斯案中的主要反競爭問題(Google 利用自身為入口網站的優勢進行服務壟斷)並未達成一個顯而易見的結果。」因此，歐洲議會要求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盡快解決這起冗長且棘手的 Google 濫用獨占地位調查案，否則將會失去在數位議題上的可信度。根據了解，執委會最快可能在下個月(四月)正式起訴 Google。

● 美國

1. 第三位海運主管同意就操縱汽車及卡車之海運服務價格認罪(2015.03.10) -----P6

日本郵船股份有限公司(Nippon Yusen Kabushiki Kaisha, NYK)之員工 Susumu Tanaka 已同意就共謀操縱駛上駛下貨物(roll-on, roll-off cargo)(例如汽車和卡車)之國際海運服務價格、分配客戶及圍標認罪，被判處 15 個月的有期徒刑。根據指控，Susumu Tanaka (曾經擔任 NYK 汽車運載部門之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共謀藉由分配客戶和航線、圍標及操縱國際駛上駛下貨物海運服務價格之方式壓制和消除競爭。

2. 駐車加熱器公司就操縱價格認罪(2015.03.12)-----P6

販售駐車加熱器(parking heaters)公司 Espar 已就參與操縱價格之一項重罪指控認罪。根據指控，Espar 與其他行為人至少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謀就美國地區和北美其他地區的駐車加熱器進行價格操縱。駐車加熱器是一種獨立於車輛引擎運作，而能為車輛內部裝置加熱的設備。除了支付刑事罰金外，Espar 同意將配合反托拉斯署未來的調查。認罪協議將受到法院的批准，Espar 預計將於 2015 年 6 月 5 日判刑。

● 中國大陸

1. 工商銀行招商銀行浙商銀行華夏銀行渤海銀行規範服務收費工作進展(2015.03.09) -----P7

2015 年 2 月，工商銀行、招商銀行、浙商銀行、華夏銀行、渤海銀行分別向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報送了關於規範服務收費有關情況的報告。

2. 國家發改委官員：反壟斷執法將更加常態化精細化(2015.03.22) -----P8

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局長張漢東 21 日在北京表示，今後中國反壟斷執法將更加常態化、精細化，並將不斷擴展執法的廣度和深度。張漢東在中國社科院美國研究所 21 日舉行的“反壟斷與知識產權研討會”上表示，價格反壟斷部門今後將從三個方面加強完善反壟斷執法。

■ 科法觀點-----P9

■ 名詞解釋-----P11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樂見歐洲議會通過「支付卡交易交換費用規範」(2015.03.10)

➤ 案例事實

歐盟執委會樂見歐洲議會通過「支付卡交易交換費用規範」(The Regulation on Interchange Fees for Card-based Payment Transactions)(下稱本規範)，該規範是關於消費者金融卡及信用卡交換費之上限規定，並能促進支付卡市場的競爭。執委會估計，一旦本規範施行後，每年大概可以減少 60 億消費者支付卡之附加費用。「支付卡交易交換費用規範」是遵照執委會於 2013 年 7 月所提出之法案，本規範將會給予商店更多選擇自由、加強卡務交易的透明性並為創新支付科技的開展鋪路。

當消費者以信用卡或金融卡支付購買商品的款項時，收單銀行(特約商店的合作銀行)會支付款項給發卡銀行(消費者信用卡的發卡銀行)。所謂的「交換費用」是指在交易過程中，收單銀行在給予合作商家某筆交易費用時，所扣除的費用。今天，只有競爭規範可以限制那些零售商和消費者皆無法影響的的銀行設定費用和支付卡方案。當零售商轉嫁這些成本至消費者身上時，當然會導致商品價格上漲。在 2014 年 9 月的 MasterCard 判決中，歐洲法院清楚表明交換費用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因此，本規範將有助於支付卡產業從既有的商業模式邁向對消費者、商店及銀行更新穎且更有利的競爭模式。

根據本規範之一般性規定，交換費用之上限將設定在使用金融卡之交易費用的 0.2% 以及信用卡交易費用的 0.3%。針對消費者的金融卡，該規範亦給予會員國彈性來定義較低的百分比上限之權力。除了訂定交換費用之上限外，該規範並透過不同方式來增進交換費用的透明性，例如規範如何解決許可發放的爭議及其他過去會限制零售商選擇自由之條件。進而促進支付卡方案及銀行的競爭。

線上金融卡、線上信用卡、或利用手機線上支付(利用 app、指紋辨識、非接觸之“刷過”方式等等)已然成為目前新形態的支付方式；然而，關於交換費用規範的不確定性成為阻擋這些新興科技使用的因素之一；是以，本規範移除了支付選項上對於科技創新的主要障礙。

掌管競爭事務的歐盟執委會主委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長久以來，缺乏競爭力和不透明的銀行交換費增加了商店和消費者的成本，今天的表決讓我們離這種

不競爭環境之終結又邁進了一步。該規範訂定了交換費的上限，讓其更透明，並移除了阻礙創新支付科技開展的障礙。這不僅對消費者有利、對企業有利，並有利於歐洲的創新與發展。由於支付卡是最廣為大眾使用的支付方式，該規範亦奠定了歐洲數位單一市場的重要基石。」

相關法規範可以自以下網址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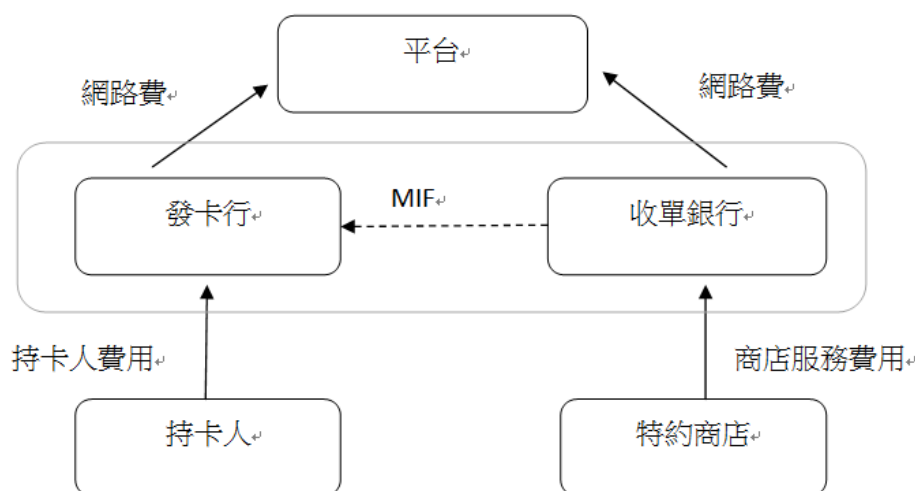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lenary/en/all-reports.html?orderBy=reference>

➤ 背景

交換費用是在多方同意下，在付款人/消費者的支付服務提供者(Payment Service Providers, PSPs) 與受款人/商家之支付服務提供者之間所支付的費用。

在大多數案例中，商店的合作銀行會在每一次交易時支付這筆費用予消費者的發卡銀行。最常見的支付卡方案是所謂的「四方方案」(例如 Groupement des Cartes Bancaires, MasterCard 和 Visa)。在此方案下，多方所同意的交換費通常會在商店的 PSP 及持卡人的 PSP 之間流動。

在任一交易中，商店會支付商品服務費用(Merchant Service Charge, MSC)予其合作銀行(收單銀行)，收單銀行再把扣除掉 MSC 後之商品販售價格支付給商店。MSC 主要是由交換費所組成，其他部份包含支付卡方案費用(例如網路費)，以及商店所支付予收單銀行的服務費。收單銀行之後會將交換費給予持卡人銀行。在競爭執法的調查過程中發現到，交換費被視為一個最低的底價，而 PSP 有很廣的決定範圍(大部份是 70% 或更多)來決定向商店所收取的手續費用。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5-4585_en.htm (last visited 20150316)

其他

1. 歐洲議會要求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DG Competition)立即解決 Google 案

歐洲議會要求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盡快解決這起冗長且棘手的 Google 濫用獨占地位調查案，否則將會失去在數位議題上的可信度。

歐洲議會在其年度競爭報告中指出：「儘管經過了四年的調查，執委會對於 Google 反托拉斯案中的主要反競爭問題(Google 利用自身為入口網站的優勢進行服務壟斷)並未達成一個顯而易見的結果。」

在 3 月 10 日時，歐洲議會委員會委員 Morten Messerschmidt 提出關於加速 Google 反托拉斯調查之報告，該報告內容是要求執委會必須加速對 Google 之反托拉斯調查，此報告獲得大多數贊同(526 票歐洲議會委員會委員贊成，108 票反對，59 票棄權)。

Morten Messerschmidt 表示他並非故意要找 Google 麻煩，只是在這個快速變遷且充滿活力的線上蒐尋市場，執委會有必要迅速解決本案，以確保一個公平競爭環境。此外，歐洲議會亦認為執委會應根據無差別待遇原則「果斷地」解決本案反托拉斯爭議。

歐洲議會委員會委員 Ramon Tremosa 表示：「若執委會仍然想在數位議題的策略上維持其威信，他必須立即解決本案。執委會已經花了太多時間在調查，是時候該行動了。若沒有對 Google 施加任何壓力，Google 將不會有任何改變，只有利用罰金和分拆的規範才能有效嚇阻。」

近日，歐盟執委會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才與 Google 執行長 Eric Schmidt 會面以聽取 Google 的論點，至目前為止，執委會尚未設定調查的最後期限。

負責數位經濟的歐盟委員 Günther Oettinger 在一月時表示：「歐盟必須在反托拉斯調查中做出更多讓步並提出更多承諾以解決本案。」去年年底歐洲議會以非強制性的表決決定分拆 Google，然而，歐洲議會並沒有權力影響其過程，依然要等到執委會之行動。根據了解，執委會最快可能在下個月(四月)正式起訴 Google。

資料來源：<http://www.cio.com/article/2895473/get-a-move-on-with-the-google-antitrust-case-eu-parliament-tells-commission.html>

http://www.theregister.co.uk/2015/03/11/eu_meps_tell_competition_commiss_sort_out_google/

美國

➤ 司法部(DOJ)

1. 第三位海運主管同意就操縱汽車及卡車之海運服務價格認罪(2015.03.10)

日本郵船股份有限公司(Nippon Yusen Kabushiki Kaisha, NYK)之員工已同意就共謀操縱駛上駛下貨物(roll-on, roll-off cargo)(例如汽車和卡車)之國際海運服務價格、分配客戶及圍標認罪，被判處 15 個月的有期徒刑。

根據一項重罪指控，Susumu Tanaka (曾經擔任 NYK 汽車運載部門之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共謀藉由分配客戶和航線、圍標及操縱國際駛上駛下貨物海運服務價格之方式壓制和消除競爭，該國際海運服務之起點和終點是美國或其他地方，包括巴爾的摩港(Port of Baltimore)。Tanaka 至少從 2004 年 4 月開始就參與共謀，並至少持續至 2012 年 9 月。

駛上駛下貨物(Roll-on, roll-off cargo)是非以貨櫃運送而可以駛上或駛下海運船隻之貨物。例如新車或二手車、卡車、建材和農業設備等。

反托拉斯署刑事執法副署長 Bill Baer 表示：「今天的判決將違反反托拉斯法之犯罪人繩之以法，對於這起長期的海運反托拉斯調查又邁進了一大步。然而，距離海運反托拉斯調查終結仍有一大段距離，我們仍會持續追蹤那些透過違法之反競爭手段而達其最大利益之犯罪人。」

根據本案認罪協議，Tanaka 被判處 15 個月的有期徒刑，並應支付 20,000 美元的刑事罰金。此外，Tanaka 同意將配合反托拉斯署未來對於海運事業的持續調查。

Tanaka 被控操縱價格而違反個人最高刑期為有期徒刑 10 年及最高罰款為 100 萬美元之謝爾曼法(Sherman Act)。個人罰款之上限可達犯罪所得之 2 倍或犯罪被害人損失的 2 倍。若任一個數額超過法定最高罰款，則不受法定最高罰款金額限制。

今天的判決是司法部對於海運事業之反托拉斯調查以來，第三個被判刑的個人以及 NYK 第一個被判刑的個人。包括 NYK 已同意支付之 5940 萬美元(等待法院批准)在內，已有三家公司同意認罪並支付超過 1 億 3600 萬美元之刑事罰金。

資料來源：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5/312415.htm
(last visited 20150316)

2. 駐車加熱器公司就操縱價格認罪(2015.03.12)

販售駐車加熱器(parking heaters)公司 Espar 已就參與操縱價格之一項重罪指控認

罪。

根據指控，Espar 與其他行為人至少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謀就美國地區和北美其他地區的駐車加熱器進行價格操縱。駐車加熱器是一種獨立於車輛引擎運作，而能為車輛內部裝置加熱的設備。除了支付刑事罰金外，Espar 同意將配合反托拉斯署未來的調查。認罪協議將受到法院的批准，Espar 預計將於 2015 年 6 月 5 日判刑。

反托拉斯署刑事執法副署長 Bill Baer 表示：「今天的認罪協議宣示了反托拉斯署承諾要共謀操縱日常生活用品價格之公司承擔責任的決心。反托拉斯署會全力追訴那些透過聯合行為破壞正常競爭過程，而欺騙美國消費者和商業的違法公司。」

根據指控，Espar 和其他共謀者互相討論商用車之駐車加熱器的價格，同意建立一個銷售至零部件市場消費者駐車加熱器配件的價格下限，並同意彼此配合駐車加熱器漲價的時間點及數量。該些公司進行了協議並互相交換資訊，以達成監督和執行該協議的目的。

Espar 被控操縱價格而違反個人最高刑期為有期徒刑 10 年及最高罰款為 100 萬美元之謝爾曼法(Sherman Act)。個人罰款之上限可達犯罪所得之 2 倍或犯罪被害人損失的 2 倍。若任一個數額超過法定最高罰款，則不受法定最高罰款金額限制。

資料來源：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5/312477.htm (last visited 20150316)

中國大陸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

1. 工商銀行等 5 家銀行規範服務收費工作進展(2015.03.09)

2015 年 2 月，工商銀行、招商銀行、浙商銀行、華夏銀行、渤海銀行分別向國家發展改革委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報送了關於規範服務收費有關情況的報告。

工商銀行成立“規範收費管理，改進金融服務”領導小組，整體推進全行中間業務收費管理工作。一是要求各分行自查收費行為，發現問題立即整改，對違規收費全額清退。二是完善考核制度，總行專門設置違規收費監測指標，對各分行 2014 年相關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並將包括服務收費在內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正式納入 2015 年度境內分行經營績效和業務發展考評，引導和督促基層合規操作。三是全面提升服務水平，通過現場、影片等方式累計開展較大培訓近 200 場。舉辦以合規收

費為重點的知識競賽，全行 4.3 萬餘名員工參賽。

招商銀行注重構建合規收費的長效機制。一是加大支持實體經濟力度的導向下，合理設定 2015 年中間業務發展目標。二是加大培訓力度，層層傳導合規收費的各項政策。三是製定專項收費減免計劃，通過減免結算賬戶手續費、收付易手續費等，切實降低小微企業融資負擔。

浙商銀行修訂了《浙商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定期對服務收費管理工作進行自查，及時發現和解決在服務收費方面存在的問題，並對相關責任人進行問責和處罰。

華夏銀行加大小微企業服務收費減免力度，免收小企業客戶的多項手續費和服務收費。加強人民幣支付結算業務收費管理，實行“華夏銀行系統內全國同城”。切實服務京津冀一體化，客戶持京津冀協同卡區域內跨行匯款免費、國際業務費率優惠區域內共享。

渤海銀行按年度組織分行對服務收費執行情況進行自查。在取消中間業務總量考核的同時，設立規範服務收費相關考核指標，從制度上提升分行規範經營的意識。

資料來源: http://jjs.ndrc.gov.cn/gzdt/201503/t20150309_666763.html (last visited 20150316)

1. 國家發改委官員：反壟斷執法將更加常態化精細化(2015.03.22)

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局長張漢東 21 日在北京表示，今後中國反壟斷執法將更加常態化、精細化，並將不斷擴展執法的廣度和深度。

張漢東在中國社科院美國研究所 21 日舉行的“反壟斷與知識產權研討會”上表示，價格反壟斷部門今後將從三個方面加強完善反壟斷執法。

一是反壟斷執法工作將更加常態化。張漢東表示，反壟斷法是市場經濟的基本法律制度，市場經濟發展越成熟，就越需要加強反壟斷執法。中國大陸經濟正在轉型發展，需要更加強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作用，以維護市場競爭機制，所以中國大陸反壟斷執法將不斷加強。尤其是中國大陸正在推進簡政放權，需要加強事中、事後的監管，客觀上需要反壟斷執法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是將不斷擴展執法的廣度和深度。張漢東說，相比世界上經濟發達國家 100

多年的反壟斷歷史，中國大陸的反壟斷執法還處在起步階段。今後一段時間，價格反壟斷部門將對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等壟斷行為，全面開展執法活動。同時加強對不同類型壟斷行為的執法深度，有效制止壟斷行為，維護公平有序的市場競爭。

三是反壟斷執法工作將更加精細化。張漢東表示，反壟斷執法專業性、技術性強，案件大多涉及複雜的經濟和法律問題。同時反壟斷執法對象往往是具有一定市場佔有率的大企業，客觀上對反壟斷執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6年多的反壟斷執法實踐，就是執法更加完善和精細化的過程。今後一段時間，反壟斷局將繼續在推進執法精細化上下功夫，在6年多執法的基礎上，總結有益的經驗和做法，進一步完善執法的程式和環節。

此外，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簡稱工商總局）局長張茅於3月9日在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接受記者問答時表示，工商總局今年將進一步加強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工作，至目前為止，全國工商系統共立案調查47件壟斷案件，有21件已結案，因此，仍然有26件正在調查中。

資料來源: <http://www.chinesetoday.com/big/article/982106>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42071/2015/03/09/4865s4894855.htm> (last visited 20150316)

科法觀點

► Google 搜尋服務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定之始末

2010年11月，歐盟執委會對於Google展開反托拉斯調查，歐盟質疑Google藉由降低其競爭者在分類蒐尋結果中排名之方式，濫用獨占地位；即便所顯示的自家服務對使用者而言，並非最相關，其仍然在搜尋結果中偏袒自家服務。例如Google在飛行航班搜尋航班的檢索結果，自家服務即領先其他旅遊網站之排名。接下來的幾年間，接連有多家公司向歐盟控訴Google之壟斷行為，其中包括歐洲出版業者、線上旅館預定業者等。自2012年7月Google第一次提出和解方案以來，其所提出之方案，即不斷被執委會主委Joaquin Almunia退回，要求其應提出新的解決方案，以平息對手的指控。

身為搜尋引擎巨擘，Google過去即有受到反壟斷調查的經驗。2012年，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認為Google使用反競爭手段並濫用其獨占地位而損害了網路使用者和競爭對手的權益；然而，這起調查最終在雙方和解

下結束，FTC 並未對 Google 祭出罰款，而 Google 亦向 FTC 承諾將對其自身商業行為作出調整。近日從 FTC 外流的文件顯示，FTC 內部對於是否向 Google 提起訴訟有截然不同的看法。這份報告來自 FTC 下之公平競爭局，該局認為 Google 的商業手段不但會導致消費者之傷害，亦阻礙了線上搜尋和廣告市場的競爭；因此，該局認為 FTC 應對 Google 採取法律行動。儘管如此，FTC 當時的結論卻認為所蒐集的證據無法支持 FTC 對 Google 採取法律行動，最終與 Google 以和解收場。而這份不小心外流的報告除了使得 Google 在歐盟所面臨的調查有如火上加油外，對於其他正在對 Google 進行反托拉斯調查之國際主管機關(阿根廷、印度、巴西、加拿大及台灣)亦會產生不少助益。

Google 在歐盟的反托拉斯調查可說是一波三折，其所提出之和解協議，屢屢遭到執委會推翻，負責掌管歐盟競爭事務的主委已從 Joaquin Almunia 換到 Margrethe Vestager，依然無法結束本案調查。這也使得歐盟執委會的威信受到質疑；美國反壟斷律師 David Balto 直言，「對於機構信賴度而言，這對歐盟執委會非常不利。」他認為，未來美國企業可能感到困惑，不知是否可以相信與歐盟官員達成的協議。

據報導，經過這麼多年的調查，執委會終於要在幾個禮拜後正式對 Google 提出反托拉斯訴訟。近日，執委會已開始詢問那些針對 Google 提起匿名申訴的公司是否允許執委會公開這些申訴，並移除調查證據中的機密資訊；這項舉動強烈暗示執委會正在為異議聲明(Statement of Objections)做準備，一旦發出異議聲明，可能又得經過幾年的深入調查或和解協議商議，若 Google 未來無法與歐盟達成和解，將會面臨最高至其年營業收入 10% 的罰金(根據 2014 年的營收來計算，最高罰金可能超過 60 億美元)，更糟的是，未來在歐洲的業務亦可能受到更多限制。

參考資料:

1. <http://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4-11-27/timeline-of-google-s-regulatory-eu-woes-as-anniversary-looms>
2. <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usa/article/38250/specifcics-ftc-staff-report-may-fuel-others-cases-against-google/>
3. <https://tw.money.yahoo.com/%E5%9C%8B%E9%9A%9B%E7%94%A2%E6%A5%AD-%E5%8F%8D%E5%A3%9F%E6%96%B7%E8%A8%B4%E8%A8%9F%E6%A1%88%E5%86%8D%E8%B5%B7%E6%B3%A2%E7%80%BE-%E8%B0%B7%E6%AD%8C%E5%92%8C%E8%A7%A3%E6%8F%90%E6%A1%88-%E6%AD%90%E7%9B%9F%E6%89%93%E6%A7%8D-000511045.html>
4. <http://www.businessinsider.com/eu-preparing-to-file-antitrust-charges-against-google-2015-4>

名詞解釋

本期無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